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獲動用。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額外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a) 約16,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及約2,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b) 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用作本公司之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資本投資；及
- (c) 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用於認購Ocean Investment New Energy Fund LP之權益。

上述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且並無注意到所得款項用途之重大延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